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文件

苏民科协〔2019〕1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(市)科技局,各民营科技企业协会(促进会), 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省委 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和《省科技厅 省工商联关于推动江苏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苏科高发〔2019〕34 号),加强对民营科技企业的精准支持和服务,培育创造新技术、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,构建全省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基础,现就做好 2019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、属地化管理、省级备案的工作模式。备案条件和指标、备案工作流程、企业信息填写、材料提交、审查确认要求等按照《江苏省民营科技

企业备案工作指引(试行)》(苏民科协〔2018〕10号,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)规定执行。

- 2.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采取常年受理、集中备案的方式,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信息系统(网址:www.jsmykj.org.cn)全年受理企业注册、填报。2019年分三批次集中受理,截止时间分别为:6月30日、8月31日、10月31日,即日起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备案批次,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以推荐单位通知为准。
- 3.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可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在线提交审核意见,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提出备案意见,通过系统导出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推荐汇总表》(样式见附件),正式行文(一式两份)于每批次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报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,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企业申请书等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留存备查。
- 4. 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对地方上报备案企业名单在江苏省 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,无异议的,纳入备案范 围,赋予备案编号,并在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网站发布,颁 发由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统一印制的"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证书";有异议的,由推荐单位进行核实处理。
- 5. 各地要切实提高组织程度,认真、高效地做好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,严格申请条件和程序,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,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靠。若企业备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一经发现并查实,取消其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资格并列入不

— 2 **—**

良信用记录。

- 6. 各地要以贯彻《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》和民营企业有关政策为契机,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实施,加大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的宣传动员,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,引导面广量大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备案;加强对备案库企业的培育和支持,提升民营科技企业研发和创新管理能力。
- 7.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有效期为3年,实行动态管理。 备案管理服务费用50元/家(含证书印制工本费),为便于统计和开票,将通过在线系统收取。备案有效期结束后,可按照《工作指引》有关条件和流程重新申请备案,经审核、公示后符合条件的,取得新的备案编号。

备案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刘龙生 025-83232318

开票业务联系人: 邵君 025-85580114

电子邮箱: jss tea6@sina.com

地 址: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机械大厦 20 楼

附件: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推荐汇总表(样式)



附件

2019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推荐汇总表

抄送: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火炬计划管理中心

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

2019年4月30日印发